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本充足率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集团及本部资本充足率。2015年末具体情况如下:

**表1: 北京农商银行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总资本净额	4,161,607.26	3,869,154.65
1.1 核心一级资本	3,589,298.41	3,156,574.7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0,823.10	4,029.40
其中: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6,338.84	4,029.4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78,475.31	3,152,545.30
1.4 其他一级资本	0	145.06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1.6 一级资本净额	3,578,475.31	3,152,690.36
1.7 二级资本	725,431.91	716,464.29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142,299.96	0
2. 加权风险资产	32,334,760.68	27,253,882.19
2.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9,835,873.91	24,954,122.90
2.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7,025.28	107,833.61
2.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31,861.49	2,191,925.67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7%	11.57%
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7%	11.57%
5. 资本充足率	12.87%	14.20%

**表2: 北京农商银行本部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总资本净额	4,126,571.19	3,843,649.19
1.1 核心一级资本	3,573,959.82	3,147,588.26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6,732.89	19,844.02
其中: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6,338.84	4,029.4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5,814.62	15,814.62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47,226.93	3,127,744.24
1.4 其他一级资本	0	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1.6 一级资本净额	3,547,226.93	3,127,744.24
1.7 二级资本	724,664.37	715,904.95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145,320.11	0
2. 加权风险资产	32,271,697.03	27,232,167.11
2.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9,780,813.79	24,938,230.17
2.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7,025.28	107,833.61
2.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23,857.96	2,186,103.33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9%	11.49%
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9%	11.49%
5. 资本充足率	12.79%	14.11%

注1. 表1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含本行控股子公司（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4.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间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若不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但满足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合格标准，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计入资本。2015年末本公司持有该类工具账面金额为51亿元，可计入二级资本金额为35.7亿元。

5.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监管资本要求。

6.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最低资本要求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明确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附加资本要求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本集团暂不适用。对于逆周期资本要求和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由中国银监会根据宏观经济、风险判断等而定，暂按 0% 执行。